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顾乃康、李仲飞、邵希娟、王玉

2021年4月28日